

证券代码：920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5-077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成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张光明、宋顺林及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